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6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彥錦於111年5月31日晚間至6月1日凌晨值勤時，於該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性侵屬員，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；另查，其利用偵查隊長權勢，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，涉犯1件性騷擾、4件妨害性自主案，被害人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，而長期隱忍。該分局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，善盡防治性騷擾之責，且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考核監督不周，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，及早發現問題，機先妥處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9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